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为乐恒节能提供金额5,000.00万元(含)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乐恒节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8.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实际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度申请的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上担保实现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因乐恒节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06943169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静波;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公司住所: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和通用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运输、安装、修理、维护、进出口业务;节能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运输、安装、修理、维护、进出口业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保障县域基本运行的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恒节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778.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112.16万元,总资产为人民币163,528.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088.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发生 的担保金额仍需与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乐恒节能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乐恒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被担保对象资金周转,保证其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1,208.8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乐恒节能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5,860,038.13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72,319.36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04,073.17	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6,738.21	-3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减少3.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07,119,684.66	2,733,449,193.83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9,671,544.23	1,216,015,345.58	3.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8,58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49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4,69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5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78.84	
合计	668,246.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1,307,867.4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3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58.95	春节前加大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0.93	春节前加大催收力度,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6.60	子公司乐恒节能新购入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4	预付的土地款本期取得土地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7.20	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财务费用	325.69	募资资金产出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3.65	本期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6.11	本期应收账款变化不大,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8.05	本期有扶贫款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	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6	本期收回理财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	上期有首发融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34,949,800	26.12	34,949,800	无	0
陈静波	境内自然人	13,544,000	10.12	13,544,000	无	0
林培高	境内自然人	7,425,344	5.55	0	无	0
张宪新	境内自然人	7,185,344	5.37	7,185,344	无	0
张理威	境内自然人	5,812,800	4.34	0	无	0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2,968	4.22	5,642,968	无	0
陈绍龙	境内自然人	4,812,800	3.60	0	无	0
张宪标	境内自然人	4,790,229	3.58	4,790,229	无	0
李伟华	境内自然人	3,523,200	2.63	0	无	0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3,200	2.63	3,523,2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培高	7,425,344	人民币普通股	7,425,344
张理威	5,8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2,800
陈绍龙	4,8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2,800
李伟华	3,5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3,200
周成玉	2,635,115	人民币普通股	2,635,115
罗宗举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崔素兰	2,0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6,300
舒敬飞	1,775,991	人民币普通股	1,775,991
朴清国	1,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1,200
孙伟杰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国华与陈静波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张宪标、张宪新为陈国华妻弟,构成关联关系;3,陈国华为温州元玺、温州华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649,796.97	394,731,009.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38,545.45	131,232,350.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83,953.70	32,893,532.42
应收账款	216,049,296.07	215,889,532.66
应收款项融资	58,987,062.68	20,996,984.03
预付款项	47,833,142.81	53,653,52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36,439.62	11,749,28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6,065,924.38	1,189,794,632.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2,007,150.89	88,177,305.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0,855.49	554,600.22
其他流动资产	134,990,132.71	141,677,746.17
流动资产合计	2,252,772,300.77	2,281,350,50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4,600.22	554,600.22
长期股权投资	5,620,939.16	5,079,93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5,268.90	1,566,511.34
固定资产	205,509,456.81	209,470,730.40
在建工程	76,007,648.76	75,341,96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1,774.49	1,912,440.75
无形资产	122,615,439.74	83,640,41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56,861.50	4,827,55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37,039.93	18,778,82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8,354.38	50,925,71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47,383.89	452,098,691.88
资产总计	2,707,119,684.66	2,733,449,1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30,000.00	44,675,155.00
应付账款	87,578,231.94	103,188,58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8,608,918.07	1,086,692,49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34,724.18	32,723,680.21
应交税费	24,353,224.97	34,218,298.13
其他应付款	2,245,154.41	2,597,996.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142.86
其他流动负债	144,395,191.76	155,564,2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386,745,445.33	1,461,517,562.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43,069.07	1,630,571.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760,082.11	30,463,744.19
递延收益	20,465,161.84	20,584,32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9,111.20	2,642,29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47,424.22	55,320,937.31
负债合计	1,447,192,869.55	1,516,838,50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820,000.00	133,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5,349,078.34	525,349,07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36,085.13	11,452,205.84
盈余公积	30,664,965.89	30,664,965.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601,414.87	514,729,09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671,544.23	1,216,015,345.58
少数股东权益	255,270.88	595,3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926,815.11	1,216,610,69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7,119,684.66	2,733,449,193.83

公司负责人:陈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宗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林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860,038.13	252,098,980.82
其中:营业收入	215,860,038.13	252,098,98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262,200.53	209,156,765.03
其中:营业成本	134,624,282.93	174,190,15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1,723.87	1,585,827.87
销售费用	10,373,403.05	10,562,374.99
管理费用	12,252,929.72	14,995,128.54
研发费用	8,698,097.21	8,438,333.79
财务费用	-2,618,236.25	-615,052.61
其中:利息费用		145,106.40
利息收入	2,369,868.77	1,439,668.84
加:其他收益	2,486,454.48	9,436,69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720.94	-35,53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22.41	6,25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806.29	-3,396,53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683.42	-880,86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57,983.04	48,072,230.05
加:营业外收入	25,101.96	203,263.55
减:营业外支出	609,793.20	91,27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73,291.80	48,184,213.78
减:所得税费用	9,541,049.64	7,246,90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2,242.16	40,937,313.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32,242.16	40,937,313.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72,319.36	41,003,851.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77.20	-66,53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32,242.16	40,937,313.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72,319.36	41,003,851.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077.20	-66,538.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宗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20,019.64	194,514,776.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0,450.48	8,719,74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529.03	5,469,65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89,999.15	208,704,17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84,549.85	169,290,12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24,672.51	47,894,8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10,562.56	31,460,9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6,952.44	28,381,0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56,737.36	277,027,00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6,738.21	-68,322,82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24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184.46	1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0.00	1,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30,934.46	496,65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01,890.86	16,072,37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8,000.00	10,88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60,890.86	16,083,26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0,043.60	-15,586,60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46,866.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54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546.50	546,246,86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6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6,03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5,67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546.50	529,431,19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280.94	-205,84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132.83	445,315,92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556,485.82	157,156,86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132,618.65	602,472,786.49

公司负责人:陈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宗举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林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沈习武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潘维力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接入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以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国华、陈静波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取得联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近日证券部工作人员连续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均无法与公司独立董事沈习武先生取得联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法确定沈习武先生无法取得联系的具体原因。

沈习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担任除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公司任何职务,不属于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其已缺席一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采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改聘独立董事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仍有8名董事正常履职,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沈习武先生无法取得联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7日

至2024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部、中国证券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2	亚光股份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 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 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邮递函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 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

3、联系电话:0577-86906890;

4、联系人:吴超群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宪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十基于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61,418,998.35元人民币,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61,518,335.38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51,833.54元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514,729,095.51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

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820,000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49,513,400.00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